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操场维修工程-塑胶及人造草皮采购

项目编号：JD2024BF-100-001

供应商单位：杭州海格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
二、联合协议·····	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操场维修工程——塑胶及人造草皮采购【招标编号：JD2024BF-100-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海格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二、联合协议

本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的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操场维修工程——塑胶及人造草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造草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32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橡胶颗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太平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7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环保型万能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草坪接缝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32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石英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德清县雷甸镇周红石英砂销售部），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白色草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32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海格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